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换发行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于 2015 年 6 月全部转股。

2、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保持稳定，与 2013 年持平；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金额与 2013 年年度分红保持一致。（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4 年及 2015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00 元/股（本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股）	420,440,000	420,440,000	496,44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8,410.00	8,410.00	8,41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注*）	76,000	-	-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227,935.17	238,389.47	238,389.47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238,389.47	248,867.59	324,86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未加权平均)	0.45	0.45	0.38
每股净资产(元)	5.67	5.92	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7.78%	6.72%

注：此处测算时未考虑发行费用因素影响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15 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 5.92 元提高至 6.54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62 元。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

二、公司应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规模经营、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三）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围绕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增加产品技术含量的目标，加大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延伸高附加值产品，以满足不同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总体经济效益，主要措施如下：（1）保持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比例；（2）提高现有技术工艺，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3）通过建设高标准、高水平研究中心和实验室，开发、储备国内外其它高档特种纸品种工艺技术；（4）通过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大对浆渣和水循环的重复利用，加大工业废物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木浆（阔叶木浆、针叶木浆）和钛白粉，木浆和钛白粉的供应量及供应价格受到气候、国际政治局势以及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主

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制造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增加 11.8 万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情况的可能，将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工程建设质量，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量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数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收益，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